

# 2023年度全省公共机构绿色低碳 引领行动目标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聚焦绿色低碳转型，实施全面节约战略，突出节能降耗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稳步推进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新时代十年来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指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提出未来五年和二〇三五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部署“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任务，是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理解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绿色发展的丰富内涵，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实践要求，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推动公共机构绿

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思想指引和动力源泉。

（二）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任务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就“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作出战略部署。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对着力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有关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任务要求，围绕绿色低碳发展主题，坚持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观念，全面加强能源、水、粮食、土地等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绿色低碳引领行动，广泛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统筹用能结构优化、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推进降碳、节能、减污、扩绿，进一步推动各级公共机构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扎扎实实把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任务要求落实到位。

## 二、不断夯实绿色低碳发展基础

（三）完善法规标准。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修订进展情况，开展《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修订立法调研工作。贯彻实施《节约型机关评价导则》国家标准；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规范》（DB32/T 1645.1-2010至DB32/T 1645.5-2010共5部分）省地方标准修订工作，组织《公共机构能源托管规程》（DB32/T 4446-2023）省地方标准宣传培训和贯彻实施。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结合实际不断拓展、完善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平台功能，强化教、科、文、卫、体等系统主管部门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公共机构节能、节水新产品、新技术网上展

示大厅，以及省公共机构节能环保、绿色低碳专家库作用，进一步增强平台智能化水平。做好全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综合信息平台的对接和推广工作。

（五）强化监督考核。组织2022年度全省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做好数据会审、分析和通报。开展“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规划中期评估，完成2022年度省级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考核。结合实际抽取部分市、县公共机构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推动节能工作责任和成效落实。加强2022年度单位建筑面积能耗超能耗定额约束值公共机构管理，力争年底前能耗强度全部降至合理区间。

### 三、持续推进能源资源节约和可再生能源应用

（六）坚持节约优先。把能源资源节约贯穿公共机构运行全过程、各环节，严格执行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持续推动公共机构实现降耗增效。强化节约用电助力电力保供，推广空调负荷柔性调控、灯具智慧控制等技术，全省可单独计量的公共机构迎峰度夏度冬时期相似日高峰时段负荷同比下降10%。推动既有建筑节能、节水改造，新增符合《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51141）要求的改造面积200万平方米。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各设区市至少1个公共机构实施数据中心改造。推进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各设区市至少1个公共机构实施认证。开展省级机关节气专项行动，总结相关经验，适时在全省公共机构推广。

（七）抓好市场化机制运用。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项

目实施情况专项调研,对“十三五”以来全省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宣传贯彻《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国管节能〔2022〕287号),突出重点地区的工作指导和政策服务,推动全省不低于50%的县级及以上行政中心实施合同能源管理。

(八)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快推进终端用能电气化,加大可再生能源利用和热泵、高效储能技术应用力度。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规范和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开展公共机构食堂全电厨房改造试点建设。全面落实《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苏事管〔2022〕91号)要求,推动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面积覆盖率不低于50%;省属高校和各设区市年度新增光伏项目数量分别不少于5个;开展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的地区,党政机关可建面积的建设比例不低于50%,学校、医院等其他类型公共机构可建面积的建设比例不低于40%。

#### 四、全力促进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九)增强节约型机关等示范效应。持续深化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完成第三批创建任务并组织第四批创建工作,对创成单位实施动态管理,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举办节约型机关创建主题征文活动,总结展示阶段性工作进展成效。开展示范单位引领模式研究试点,探索不同类型示范单位发挥带动作用的有效形式和做法。开展国家公共机构绿色低碳示范单位、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遴选,以及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复核)工

作，组织2023-2024年度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示范案例遴选活动。编制江苏省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方案（指南），积极推进公共机构组织的大型活动实施碳中和。开展省级节能、节水各类示范创建工作，创建70个省公共机构节能低碳示范单位，对2013、2018年建成的示范单位实施复核。

（十）倡导资源循环利用。充分发挥7个国家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工作重点单位的头雁引领作用，广泛使用示范行动标识，按照属地化管理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工作的通知》，建成不超过30个省级示范点。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带头自觉抵制过度包装商品，倡导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全面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积极开展“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十一）弘扬绿色低碳文化。坚持不懈做好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的日常宣传，普及节约能源资源知识。举办节能管理人员、设施设备操作人员业务培训，着力提高业务素质，全省累计培训2万人次以上。组织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系列活动，以及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世界粮食日、世界地球日、六五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能耗向碳排“双控”转变、碳排放权交易、长三角区域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循环一体化发展等方面理论研究，做好成果转化推广。

附件：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 2023 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 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2023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一	绿色低碳 用能转变	1. 开展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的地区，党政机关可建筑面积的建设比例不低于50%，学校、医院等其他类型公共机构可建筑面积的建设比例不低于40%。	2023.12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教育、卫生健康部门
		2. 省属高校新增光伏项目不少于5个。	2023.12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各有关省属高校主管部门
		3. 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面积覆盖率不低于50%，各设区市新增光伏项目不少于5个。	2023.12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住建部门
		4. 省级机关节气专项行动，各设区市结合实际推进相关工作。	2023.10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5. 全省可单独计量的公共机构迎峰度夏度冬时期相似日高峰时段负荷同比下降10%。	2023.12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部门 （各级供电公司配合）
		6. 全省各级公共机构年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30%。	2023.12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财政部门
		7. 加快推进省市公共机构充电设施建设。	2023.12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工信部门 （各级供电公司配合）
二	绿色低碳 建筑管理	8. 推动既有建筑节能、节水改造，新增符合《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评价标准》（GB/T51141）要求的改造面积200万平方米。	2023.12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住建部门

序号	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二	绿色低碳 建筑管理	9. 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各设区市至少1个公共机构实施数据中心改造。	2023.10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 工信部门
		10. 推进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各设区市至少1个公共机构实施认证(苏州、淮安、镇江至少2个实施)。	2023.12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市场监管部门
		11. 在省级机关新建项目中使用绿色建材;对具备条件的省级机关专项维修项目进行节能改造,建设能源监管平台。	2023.12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	绿色低碳 行为方式	12. 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工作的通知》,建成不超过30个省级示范点。	2023.12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城市管理、 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
		13. 自觉抵制过度包装商品,倡导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2023.12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宣传部门
		14. 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光盘”行动,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2023.12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宣传部门
		15. 推进省级机关办公家具集中统一修复。	2023.12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财政厅
四	绿色低碳 示范宣传	16. 深化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完成第三批创建任务并组织第四批创建工作。	2023.12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17. 开展示范单位引领模式研究试点。	2023.09	常州、南通、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8. 组织国家公共机构绿色低碳示范单位、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遴选。	2023.12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工信、 财政、水利(务)部门
		19. 开展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复核)工作。	2023.12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20. 组织2023-2024年度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示范案例遴选。	2023.12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序号	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四	绿色低碳示范宣传	21. 创建70个省公共机构节能低碳示范单位，对2013、2018年建成的示范单位实施复核。	2023.12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工信、财政、生态环境部门
		22. 组织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系列活动，以及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世界粮食日、世界地球日、六五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2023.10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宣传、水利（务）、生态环境部门
		23. 开展“新能源汽车进机关”宣传推广活动。	2023.10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工信部门
五	绿色低碳治理水平	24. 全省不低于50%的县级及以上行政中心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徐州、苏州、连云港新增不少于2个，扬州新增不少于1个）。	2023.12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25. 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项目实施情况专项调研评估。	2023.09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26. 开展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中期评估。	2023.09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教育、卫生健康部门
		27. 抽取部分市、县公共机构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2023.10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工信厅
		28. 加强2022年度单位建筑面积能耗超能耗定额约束值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力争年底前能耗强度全部降至合理区间。	2023.12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教育、卫生健康部门
		29. 全省累计开展节能业务培训2万人次以上。	2023.10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30. 开展《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修订立法调研。	2023.09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31. 组织《公共机构能源托管规程》（DB32/T 4446-2023）省地方标准宣传培训和贯彻实施。	2023.06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